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89號

原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

訴訟代理人 江敏瑜

複代理人 張麗君

被告 王傳中

王凱威

王昶齡

王仁軍

王信平

王水軒

王水清

王輔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傳中、王凱威、王昶齡、王仁軍應就被繼承人王旭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413.08平方公尺土地及同段1037地號、面積299.1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各1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413.08平方公尺土地及同段1037地號、面積299.1平方公尺土地均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應有部分及變賣價金分配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2 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
03 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嗣於民國1
04 15年2月5日當庭追加請求如主文第2項所示（見本院卷二第4
05 15頁），經核合乎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7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413.08
11 平方公尺土地及同段1037地號、面積299.1平方公尺土地
12 （下合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系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
13 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亦未定有不分割之協議，惟兩造至
14 今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致原告無法合理使用系爭土
15 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2款等規定起
16 訴請求變價分割系爭土地，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1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22 在此限；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
23 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原物分配顯有
24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
25 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前段、第2款前段分別定有明
26 文。又按裁判上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
27 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
28 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
29 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
30 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96
31 年度台上字第1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分割共有物，性

01 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
02 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
03 割共有物。惟原告請求被告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被告為
04 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
05 9條規定之旨趣無違，自得准其所請。

06 (二)經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王旭於111年3月11日死亡，其繼承
07 人為被告王傳中、王凱威、王昶齡、王仁軍，且均未就王旭
08 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有系爭土
09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王旭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
10 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在卷可按
11 (見本院卷一第79至95頁、卷二第387至401頁)，系爭土地
12 應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應有部分及
13 變賣價金分配比例欄所示，是原告請求被告王傳中、王凱
14 威、王昶齡、王仁軍辦理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繼承登記，為
15 有理由。

16 (三)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又被告均未曾表示意見，故迄至
17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兩造仍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系爭土地
18 之共有人間並無訂立不分割之期限，該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亦
19 非不能分割，原告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自屬有據。又系
20 爭土地上雖有漁塭，然並非兩造所有之漁塭，有本院114年3
21 月13日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89至9
22 2、333頁)，是原告請求變價分割系爭土地，基於市場自由
23 競爭，變價拍賣可使共有人取得符合通常買賣交易水準之變
24 價利益，對於共有人均屬有利，共有人亦得依其個人對系爭
25 土地之利用情形、在感情上或生活上之依存關係及財力狀況
26 等各項因素後，自行決定是否參與競標或行使共有人優先承
27 買之權利。是本院參酌系爭土地位置、面積、使用情形、經
28 濟效用及共有人意願、利益等一切情形，認系爭土地以變價
29 分割，並將所得價金按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對共有人
30 均為有利，應屬允當之分割方案。

3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2款前段

01 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3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4 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06 5條第1項但書、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8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1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4 書記官 陳映佐

15 附表：

16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面積413.08平方公尺土地及同
段1037地號、面積299.1平方公尺土地

共有人	應有部分及變賣價 金分配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王傳中	共同共有12分之1	連帶負擔12分之1
王凱威		
王昶齡		
王仁軍		
王信平	12分之1	12分之1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12分之5	12分之5
王水軒	24分之1	24分之1
王水清	24分之1	24分之1
王輔仁	3分之1	3分之1

